“文旅怀柔”抖音号运营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 7 号

联系电话：010-69688657

乙方：北京仁达众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201 室

联系电话：1861110671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文旅怀柔”抖音号运营相关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文旅怀柔”抖音号运营全流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内容策划与创作、视频制作与发布、账号日常维护、互动管理等相关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账号持续运营

在账号现有运营体系之上开展工作，结合上一年度运营数据与实际传播效果，优化内容分类、发布节奏、互动处置标准等工作规范，完善运营工作流程，巩固账号既有传播成效。

2. 内容策划与制作

（1）立足怀柔区景区、民宿、非遗技艺、人文遗迹、文旅活动等核心资源，制定阶段性内容策划方案，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落地执行；

（2）严格遵循政务新媒体传播规范，保障产出内容合规、权威，杜绝各类违规信息。

3. 账号维护与互动

（1）完成抖音号内容发布，做好账号日常运维管理，及时处理粉丝评论、私信，做好用户互动运营；

(2) 定期归集分析账号运营各项数据，结合历史运营情况研判数据趋势，输出针对性优化建议，协助甲方动态调整账号运营策略。

(具体价格详见附件)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为服务期限内的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协议金额及支付方式

1.协议金额

(1) 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99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柒仟元整）。

(2) 以上金额含相关税费、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服务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1) 分三次拨付。在本合同签订完成，乙方出具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首付款，即人民币 2991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项目整体服务工作完成进度达到 70%且经甲方验收确认无异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3988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待项目结束，最终以财政评审为依据拨付项目尾款，不能评审的部分以协议金额为依据拨付相关费用。

(2) 甲方将协议金额付至乙方以下账号：

账号：110915810610801

户名：北京仁达众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小营支行

3.双方共同确认：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支付应遵照财政拨付资金的进度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造成的拨付进度，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违约金且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最终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合规发票，未开具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服务成果交付及验收

1.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数按时按质交付服务成果；交付成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序良俗，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若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验收合格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各项服务的准备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2.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和行业标准。

乙方有权在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的情况下暂停服务，并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的需求和问题，并积极解决。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经同意分包的，乙方对分包成果承担连带责任。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和平台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信部门的要求等。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账号被处罚、封禁或数据丢失的，应由乙方负责恢复并承担全部责任，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条款

1.甲方拥有乙方制作完成的内容的知识产权。

2.除甲方提供的信息外，乙方保证为甲方进行制作所使用的文字、字体、图片、创意、方案、资料等相关内容不涉及任何第三方利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

3.账号所有权及全部数据权益归甲方；乙方仅在本协议期内享有运营权限；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主体认证/管理员设置，甲方持有超级管理员权限；协议终止或解除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整移交账号（含密码、绑定手机/邮箱变更、后台数据导出），不得留存、不得设置障碍，否则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无论在本协议期限内还是协议终止、解除后，均应对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

2.乙方应妥善保存甲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提供的各种相关材料，并在协议解除或履行完毕后归还甲方，或应甲方要求予以销毁。

3.乙方应做好其雇员的保密教育，乙方在职或离职雇员泄露其在乙方任职期间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因其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乙双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解除协议或本协议履行完毕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协议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达 5 次。

(2)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的约定。

(3)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

(4) 乙方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不履行协议。

(5) 因政策调整、财政预算变更等不可归责事由，甲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解除，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各自产生的损失由各自承担，双方可按照甲方验收后的实际合格工作量向乙方结算。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达 30 天以上。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不履行协议。

3.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协议金额，每逾期十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5%。

2.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内容，每延迟一日，应按本协议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致使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当事人的索赔或投诉，应按被协议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协议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5.因乙方制作、发布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政务新媒体管理规定，或存在事实错误、不当表述，致使甲方被上级机关通报批评、被网信等部门约谈或处罚、被平台处罚，或引发负面舆情的，乙方应按协议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处置费用（含舆情处置、声明发布、公证、鉴定等）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6.乙方无正当理由暂停、中止服务或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应按协议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为完成本项目另行委托第三方所增加的全部费用。

7.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协议金额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等款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或需延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该方履行本协议的期限可以顺延，顺延时间应等于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造成的延误时间。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采取措施减轻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事故发生地点的政府当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天，未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一旦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可随意更改。本协议所列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他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协议内的，或未依据本协议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约束力。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文旅怀柔”抖音号运营服务报价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仁达众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10.27

签订地点：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附件：“文旅怀柔”抖音号运营服务报价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项目策划服务	2000	30	60000	包含项目整体策划服务、专项内容策略服务及常态化视频策划服务，包含单条短视频文案撰写
2	前期拍摄及设备打包费用	3000	30	90000	项目周期内多场次短视频拍摄全套硬件配套支持，含专业摄影机、灯光、收音、辅助器材配置、设备调试、现场技术保障等
3	后期制作服务	200000	1	200000	包括剪辑、特效、调色、混音、配音、配色、字幕制作等服务
4	专业人员服务	260000	1	260000	专业人员服务费用，包含项目所需相关负责人、摄影摄像、拍摄现场执行及统筹人员服务费用
5	流量投放运营服务	180000	1	180000	负责流量投放配置、目标人群筛选、素材上线投放；全程跟踪投放数据，统计投放指标，实时优化投放设置与投放节奏，形成投放专项复盘报表
6	账号运营服务	207000	1	207000	账号全周期运维：视频排期发布、评论私信管理、数据监测、周度运营复盘报告、本地话题运营、账号基础维护及舆情监测维护
总价（元）				997000	